

河北省邢台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1)冀05破终2号

上诉人（原审申请人）：邢台市纪元电缆有限公司，住所地河北省宁晋县苏家庄镇司马村。

法定代表人：罗跃云，该公司董事长。

上诉人邢台市纪元电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纪元电缆公司）申请破产清算一案，不服河北省隆尧县人民法院（2021）冀0525破3号民事裁定，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纪元电缆公司上诉请求：一、撤销河北省隆尧县人民法院（2021）冀0525破3号民事裁定书；二、依法裁定河北省隆尧县人民法院继续审理上诉人的破产案件。事实和理由：一、上诉人根据（2021）冀0525破申3号通知书的要求提供了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支付等材料，上诉人自成立至今没有缴纳社会保险费用，不涉及社会保险费缴纳事项；二、除了隆尧县法院要求提供的上述材料外，上诉人还向该院提供全面的财务记账、有账目往来的银行对账单，票据凭证等材料，上诉人也是可以提供的；三、隆尧法院没有要求上诉人继续提供补充材料的情况下，裁定驳回上诉人的破产申请，既不符合事实，又不符合法律规定。

河北省隆尧县人民法院认为，根据纪元电缆公司提供的邢台中天会计事务所出具的报告书显示，截止 2021 年 3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 808405.25 元，负债总额 3071968.47 元。所有者权益-2263563.22 元，资产负债率 380.00%。账面显示已资不抵债。本审计意见是建立在本报告第四项说明的基础之上的。该报告第四项说明：1、由于纪元电缆公司财务管理不规范，本次报告仅对 2021 年 3 月 31 日末账面余额进行审计，未关注期初余额以及对期末余额可能产生的影响。2、未对往来账款进行函证，以其账面记载的余额为准。根据报告书说明部分该报告书仅是依据账面余额进行审计，对于期初、期末余额未进行关注，由于该公司成立于 2001 年，如果非期初余额变动原因，则不能全面客观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由于该报告书出具时未对往来账款进行函证，账面记载数额的真实性无法予以证实，且申请人无法提供相关的票据凭证，亦无法作出合理解释。裁定驳回邢台市纪元电缆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院查明，纪元电缆公司向河北省宁晋县人民法院提起破产申请后，该院报请本院指定管辖。2021 年 4 月 26 日，本院作出（2021）冀 05 民辖 4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本案由河北省隆尧县人民法院予以破产申请审查。该院于 2021 年 5 月 20 日裁定受理后，以审计报告出具时未对往来账款进行函证、账面记载数额的真实性无法予以证实、申请人无法提供相关的票据凭证，亦无法作出合理解释为由，于 2021 年 6 月 18 日作出（2021）冀 0525 破 3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

驳回邢台市纪元电缆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第七条第一款规定:债务人有本法第二条规定的情形,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重整、和解或者破产清算申请。河北省隆尧县人民法院(2021)冀0525破申3号依据纪元电缆公司资产负债率380.00%的事实,受理该公司破产清算申请后,对纪元电缆公司破产清算受理前邢台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邢台中天元会审字[2021]第003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进行了全面、详实的审查。《审计报告》仅对2021年3月31日末账面余额进行审计,未关注其期初余额及对期末余额产生的影响。原审将对期初、期末余额未进行关注的原因归结于申请人既无法提供相关票据凭证,又无法作出合理解释,不能全面客观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是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至破产宣告前,经审查发现债务人不符本法第二条规定情形的,可以裁定驳回申请。在本案审理过程中,上诉人纪元电缆公司称除向原审法院提供该院要求的相关资料外,对于公司全部的财务账册、有账目往来的银行对账单,票据凭证等材料均可以提供。原审在未要求申请人提供上述材料,对上诉人纪元电缆公司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规定的情形未予全面审查的前提下,以《审计报告》出具时未对往来账款进行

函证，账面记载数额的真实性无法予以证实为由，驳回上诉人的破产清算申请不妥，应予纠正。原审法院应要求上诉人提供全面详实的账目资料后将纪元电缆有限公司破产程序继续进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七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一百七十一条规定，裁定如下：

一、撤销河北省隆尧县人民法院（2021）冀 0525 破 3 号民事裁定；

二、邢台市纪元电缆有限公司破产程序继续进行。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 判 长 张 杰
审 判 员 孙瑞刚
审 判 员 刘登标

二〇二一年九月一日

书 记 员 张伟沙